

惠州欣扬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惠州欣扬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5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欣扬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